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悅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46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（原末日115年3月8日為星期日，延長至115年3月9日星期一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萬得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7-01-0002572	1	1000
002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萬得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7-01-0002573	1	1000